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線）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ISO 9001：2000
ISO 14001：1996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二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權數共計 84,814,6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558,068 股之 70.35%。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邱智鵬 律師。

主席：葉董事長培城　　記錄：傅賢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會議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190,984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回轉期初股東權益減項後，擬按公司章程分配之(詳見下表)。

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65,576,99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6,190,9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19,098)	
加：回沖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7,209	
可供分配盈餘		$ 90,226,0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3 元現金股利	(39,784,162)	
員工紅利(10%)－現金	(4,572,892)	
董監事酬勞(3%)	(1,371,868)	(45,728,9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497,171

註 1：本年度盈餘之分配，係優先分配 95 年度之盈餘。
註 2：本次發放股東紅利係以 120,558,068 股計算，嗣後如有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每股配發紅利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符合法規及公司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所示。
三、謹提請　核議。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規範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方式。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載明其選舉權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規範更加明確
第十條	新增	9.所填被選舉人未具有候選人身份。	配合本公司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6 年 5 月 18 日，任期已屆，擬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選舉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三、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
五、經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朋煌、徐及權、莊進茂、陳美玲、徐明德等所提名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均符合法定資格條件，提請 96 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 八。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票選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如后：

(一)董事當選名單

類別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5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127,404,468
	35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明雄	84,814,613
	21	莊進茂	80,509,935
	5	彭朋煌	84,814,613
	4	徐及權	69,504,101
獨立董事	1632	詹逸宏	64,674,611
	1396	陳惠周	64,674,611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7	陳美玲	92,114,660	
6	徐明德	82,232,257	
G120870756	黃健育	72,172,905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資格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制，本屆董事當來自於經提名之候選人。本屆董事候選人有智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等已在或將在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擔任董監事及/或經理人職務;有候選人彭朋煌等已在或將在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及/或經理人職務，均屬於前項所引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應適用之範疇。
三、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選任董事在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在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葉 培 城　　記錄：傅 賢 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去年由於 PC 產業成長減緩，競爭廠商大肆擴充產能，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激烈，雖然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但仍不敵外在惡劣環境的影響，致未能如期的達到預定目標。

民國 95 年度精星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82.63 億元，與 94 年度的 82.92 億元差不多，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51.91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57.39 億元衰退 9.5%，稅後淨利為 26,191 仟元，較前一年的 140,750 仟元衰退,每股稅後盈餘為 0.22 元。在營運管理方面，去年 7 月份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之資格，有助於本公司租稅抵減；另本公司於去年投資興建之寧波精鎂電子廠業於去年底完成投產，正式加入生產營運的行列，將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展。

在研究發展上，本公司在 95 年度使用 ATI Radeon R580/RV630 晶片研發一系列高階繪圖卡產品，另配合客戶開發了 20.1 吋及 26 吋 TFT-LCD 驅動控制板之改良設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新的一年儘管本公司所屬的 EMS 及繪圖卡產業，將面對激烈的產業競爭、外部經營環境及法規環境之改變，本公司仍然秉持穩健及務實的原則，並擬定一套營運策略來加以因應，茲將民國 96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1.積極開發國外及利基型產品訂單，以提昇公司利潤。
2.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陸續替 EMS 客戶開發 TFT-LCD、LCD-TV 及 Monitor 之驅動控制板、信號處理板及其他產品，以開拓新業務及提昇代工服務之附加價值。
3.有效整合及提昇台灣及大陸各廠的採購、接單、技術、品管及運籌管理能力，以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4.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及知識管理，以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
5.隨著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的上市，本公司將陸續推出一系列支援該作業系統的新型繪圖卡產品，以迎接此一大好商機。
6.積極推動寧波精鎂廠營運步入正軌，以提昇公司整體績效。
7.持續加強 RoHS 等無鉛綠色環保製程及產品，以符合客戶及市場之環保規章要求。

依據產業狀況及各產品事業單位的預測，今年精星的主要產品銷售目標，PCBA 代工的銷售量可達 1200 萬片，繪圖卡銷售量可達 150 萬片。

最後，謹代表精星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彭朋煌　　敬上

監察人九十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美 玲
監察人：徐 明 德
監察人：李 佑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購料保證	357,882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25,96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購料保證、代工備料保證	143,533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97,788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79,920
寧波精鎂電子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2,596
合計		1,037,679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014,043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028,086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上列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起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報董事會。
(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第一款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基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表、短期投資。(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第三條第一款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屬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屬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檔風股務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第九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其意見：(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問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其意見：(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問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辦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案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交換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辦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案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交換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割、收購或股份交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除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除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部份字眼修訂。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	因客觀環境變動，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得由以避險性為目的變更避　險性為目的。	刪。	
第四條第一款第六項	本條新增。	(六)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第五條第一款	本條新增。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3,508	5	$ 168,235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5,851	-	2,7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802,041	22	695,174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32,447	1	286,993	7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十五）	929	-	-	-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45,372	1	141,975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03,694	3	26,57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727,124	20	992,580	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1,458	1	13,00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033	1	56,2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4,617	54	2,383,558	60
	長期股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134,154	32	1,007,473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183	-	3,183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137,337	32	1,010,656	2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成　本				
1501	土　地	170,051	5	101,55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591	6	220,091	6
1531	機器設備	213,691	6	315,037	8
1551	運輸設備	7,221	-	8,254	-
1561	辦公設備	25,606	1	26,762	1
1681	其他設備	17,222	-	17,804	-
15X1	成本合計	664,382	18	689,499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272,505	6	203,044	7
		438,877	12	426,455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720	-	20,10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9,597	12	446,562	11
	其他資產				
180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十及十九）	71,112	2	73,954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	222	-	402	-
1820	存出保證金	7,807	-	8,06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三）	5,490	-	9,590	1
1887	已實現銷售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32	-	8,31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663	2	100,32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3,616,214	100	$3,941,100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30,000	1	$ 50,000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3,271	-	94,225	2
2140	應付帳款	982,907	27	1,174,862	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44,188	1	27,12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22,81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80,658	2	91,271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九）	266,680	8	36,667	1
2280	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負債	20,966	1	19,4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8,670	40	1,516,427	3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70,428	2	273,667	7
	其他負債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5,753	1	14,85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450	-	2,17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7,412	1	46,590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475	-	6,33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090	2	69,860	2
2XXX	負債合計	1,588,128	44	1,857,954	47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6,060仟股，發行120,558仟股	1,205,581	33	1,205,581	31
32XX	資本公積－超額發行溢價	604,507	17	604,50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23	3	82,5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8	-	50,0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67	2	141,581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9,468	5	274,136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30	1	(1,078)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2,028,086	56	2,083,146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16,214	100	$3,941,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5,332,016	103	$5,783,713	101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46,752	1	25,577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94,460	2	19,52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5,190,804	100	5,738,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4,894,610	94	5,294,192	92
5910	營業毛利	296,194	6	444,419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	-	(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	-	23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6,174	6	444,654	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747	3	138,97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71	1	77,2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46	1	57,6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864	5	273,861	5
6900	營業淨利	35,310	1	170,79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4	-	1,47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七）	35,203	1	13,5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十八）	$ 1,547	-	$ 1,3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3	-	33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046	-	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871	-	14,482	1
7210	租金收入	8,012	-	6,8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十一）	-	-	5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10,597	-	11,58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623	1	49,72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966	1	17,1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十八）	1,445	-	43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58	1	39,532	1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45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十一）	1,466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六及十八）	5,555	-	2,6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090	2	60,243	1
7900	稅前淨利	17,843	-	160,277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8,348)	-	19,527	1
9600	本期淨利	$ 26,191	-	$ 140,750	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22	$ 1.37	$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22	$ 1.37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股數（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558	$1,055,581	$ 597,007	$ 72,774	$ -	$ 107,417	$ 180,191	($ 50,007)	$1,782,772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7,500	-	-	-	-	-	157,5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74	-	(9,7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007	(50,007)	-	-	-
現金股利－每股0.33元	-	-	-	-	-	(39,784)	(39,784)	-	(39,784)
員工紅利	-	-	-	-	-	(5,617)	(5,617)	-	(5,617)
董監事酬勞	-	-	-	-	-	(1,404)	(1,404)	-	(1,404)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140,750	140,750	-	140,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8,929	48,92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558	1,205,581	604,507	82,548	50,007	141,581	274,136	(1,078)	2,083,14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75	-	(14,07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929)	48,929	-	-	-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	(96,447)	(96,447)	-	(96,447)
員工紅利	-	-	-	-	-	(11,086)	(11,086)	-	(11,086)
董監事酬勞	-	-	-	-	-	(3,326)	(3,326)	-	(3,32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26,191	26,191	-	26,19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608	29,60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558	$1,205,581	$ 604,507	$ 96,623	$ 1,078	$ 91,767	$ 189,468	$ 28,530	$2,028,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191	$ 140,750
折舊及攤銷	60,510	66,097
壞帳損失	8,460	1,6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58	39,532
處分投資利益	(53)	(3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35,203)	(13,543)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2,545	-
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45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102)	(891)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3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	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	(2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546)	(2,700)
提列退休金	901	4,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88)	7,621
應收帳款	(111,078)	186,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546	(255,193)
應收退稅款	(929)	-
其他應收款	92,354	(139,171)
存　　貨	214,818	(263,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067	(8,543)
應付票據	(80,954)	(266,677)
應付帳款	(191,955)	738,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59	484
應付所得稅	(22,815)	20,715
應付費用	(10,613)	10,50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48	11,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941	278,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43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053	438,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116)	27,36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415)	(32,914)
購置固定資產	(100,514)	(36,58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4,360	12,3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6	(264)
遞延費用增加	(1,571)	(6,914)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808	-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8,2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56)	(36,6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74,7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26)	(220,6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7)	2,177
現金增資	-	157,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447)	(39,78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4,412)	(7,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12)	(432,491)
現金淨減少數	(4,727)	(190,843)
期初現金餘額	168,235	359,078
期末現金餘額	$ 163,508	$ 168,2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4,938	$ 20,952
支付所得稅	29,941	1,5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出租資產	-	45,918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閒置資產	-	7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680	36,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